

关于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7 号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T 云上）董事会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13,389.99 万元，去年同期 5,748.82 万元，同比增长 132.92%。其中，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同比涨幅 599.77%，汽车信息服务同比下降-99.48%，广告收入同比下降-56.57%。报告期新增网约车业务，实现收入 800.11 万元、净利润-591.17 万元。

报告期营业成本 10,654.38 万元，同比增长 446.44%；本期毛利率为 20.43%，上期为 66.08%。你公司解释由于增加了整车销售业务，销售成本增加，虽然收入大幅提高，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72%。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3,471,120.4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

请你公司：

（1）结合近三年整车销售业务、特价车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的主要客户变动及合同签订的情况、汽车销量及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销售政策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近三年各类别产品收入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增幅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要业务投入及产出变化、销售成本具体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已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从事网约车业务的相关资质；结合国家政策、市场需求、战略安排详细分析开展网约车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合规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贡献。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你公司存在由于经营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停滞、工资逾期未支付、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导致年审会计师对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8.33 万元，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78.72 万元，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45.48 万元，期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8.67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6.04 万元，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64 万元，其中，取得外部借款 8,420 万元，偿还债务 8,003.91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 11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568.59%，其中诉讼赔款 105.5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539.33 万元，逾期未付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90.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筹资能力及还款计划、诉讼赔款的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员工变动及工资拖欠情况、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已陷入停滞，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已取得实质效果，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结合筹资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逐笔列示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是否已发生债务违约或存在债务违约风险等。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重要应收账款 4,841.94 万元、重要其他应收款 1.70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就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对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1,361,872.9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305,951.8913.8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751,572.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500.00 元）。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3,372,903.59 元，较期初增加 111,893,347.95 元。其中，预付车款 169,552,058.00 元，较期

初增加 108,782,058.00 元。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往来对象分别为：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26,965,3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884,566.42 元），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31,93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1,514,500.00 元），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车款 10,156,668.00 元，账龄 3-12 个月，计提坏账准备 507,833.40 元）。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名欠款额为 53,400.00 元。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并无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第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 3,053,448.20 元。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58,277,497.01 元。

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既是你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5,536,792.42、采购金额为 10,224,249.55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与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旭通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业务模式与结算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与上述三家公司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的具体账务处

理、收入确认政策与时点；说明将预付车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上述三家公司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付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

(4) 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规模、财务与信用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结合期后业务开展及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报告期内对长春市宏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长春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你是否已全力配合会计师的工作，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7) 说明你公司支付预付车款的资金来源；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大额车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就问题(3)进行核查。

4. 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会计师无法实

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对其他应付款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274.72 万元,期初余额为 1,153.52 万元,增长 270.58%。其中,代垫车款期末余额为 3,190.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0.93%;借款期末余额为 919.90 万元,期初余额为 0;其他期末余额为 1,547,159.62 元,较期初增长 37,052%。

请你公司:

(1) 逐一说明各项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形成背景及原因、账龄等情况;说明代垫车款的具体业务内容、往来对象;说明借款的往来对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情况;说明其他应付款-其他的具体核算内容与往来对象;

(2) 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导致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9月15日